

*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 5）

附件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 2025 年冻猪肉储备保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冻猪肉储备保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仓储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康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4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康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8 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进行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可进入小程序进行自测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（4）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相关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